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王柔策
電話：06-6357716#120
傳真：06-6354501
電子信箱：d0023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10063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3345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
二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
點」第二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

